

目 錄

引言	2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工作推動內容	4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推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4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工程查核及公共工程品質座談會	4
公共工程涉及弊端問題型態	9
公共工程涉及弊端犯罪型態	10
採購營繕涉及弊端型態	11
工程人員涉及責任歸屬	12
不同角色涉及弊端問題型態	13
工程倫理 & 法治素養	14
彰化縣政府廉政工作推動之展望重點	18
結語	19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業務聯繫窗口資訊	20
相關資料來源	21
附錄 - 相關法令規範	22

引 言

「明谷強調清廉勤政，講求行政效能創新務實，打造廉能的行政團隊，秉持對家鄉的摯愛，我們責無旁貸，德蕾莎修女曾經說過『愛，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解決民眾的困難是我們的要務。明谷尊重專業，充分授權，強調團隊合作，所有夥伴一起努力，為彰化為將來再創彰化新盛世。」

—彰化縣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中，由彰化縣魏明谷縣長帶領府內同仁宣誓廉潔誓詞，以身作則，表清廉執政的決心，並要求每位縣府同仁應盡忠職守，遵循公開、透明程序，遵守「不指定承包廠商，不承攬工程，不收受賄賂」的三不原則，現場並由兩位律師見證，以建立一個廉能施政的行政團隊。廉政是現代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除了興利外，除弊亦是重要課題。一個好的政府即便做得再好，一旦貪汙，所有的努力成果都將前功盡棄！為政府蓋上一層層的陰霾而揮之不去。

法務部政風白皮書曾提及：貪污是國家政治安定、社會進步和經濟繁榮的最大阻礙。貪污者利用人民所賦予的權力，從中牟取不法，進而損害公共利益，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因此，提升國家競爭力、穩定經濟發展、促進人民福祉、重建廉能政府，實為公家機關單位當前的首要之務（註一）。其次，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註二），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政策方向和具體作為，並以「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為四大主要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的業務，並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且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從而建構完善的防貪機制。另外，於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若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等情況發生，且認為有即時處理之必要的話，便會立即懲處、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稽核等；或在不影響後續偵辦下，即時將違

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相結合之目標。

針對公共工程防貪廉政措施，具體作為可從以下幾個面向為之：一、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品質，避免發生綁標或官商勾結的弊端；二、加強採購防弊措施，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三、加強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升工程品質查核功能等（註三）。綜上所述，為實現廉政革新願景，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故全力推動「反貪瀆」、「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主軸，並以防貪指引手冊作為本府推展廉政工作的指導參考，以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展現肅貪防弊決心，讓民眾「安心」、「放心」、「有信心」。

彰化縣政府自民國 96 年以來，除了配合中央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反貪行動方案」，進行反貪工作外，亦在政令宣導上，配合「反貪相關法令」，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廉潔楷模表揚、獎勵保護檢舉貪汙瀆職等獎懲辦法。此外，亦針對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廉政，發展出「專案法紀宣導」、「倫理防貪手冊」，以及「廉政研究計畫」等，並以透過影片、網路、廣告、大眾交通系統跑馬燈、研究報告，暨廉政志工訓練計畫等管道的方式，向民眾進行縣府「廉政防貪」的宣導。

隨著魏明谷縣長的上任，更是在工程施工查核方面親力親為，不但舉辦各類相關講座活動，還設計有相關標語與海報，大力地提倡「全民監督」的概念，希望藉此激勵民眾勇於表示對施工中公共工程的缺失，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並循著相關流程進行改善，以期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在地公共建設之決心。

註一：法務部，政風白皮書（97 年 12 月出版），部長序（III - IV）。

註二：依據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院會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三「廉能政府」之施政主軸一：「廉政革新」策略作法。

註三：行政院工程會，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98 年 5 月 19 日發函），第四章具體措施。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工作推動內容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推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為廣蒐民隱民瘼，重興利、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故而協同各局處、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此瞭解民心所思，進而研提業務革新措施，確切落實「反貪瀆」、「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在具體做法上，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業務承辦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遇有重大民情反映、施政興革意見，應需透過各該單位廉政平臺聯絡人，通報政風處協助理。

在辦理原則內，政風處秉持公正、超然、客觀立場，與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政平臺聯絡人，針對民情需求、施政興革反映等事項，建構案件移處、追蹤及回覆機制，如：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廉政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或政風處暨縣屬機關政風機構廉政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工程查核及公共工程品質座談會

為行銷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提升縣府公共工程品質，以及深化反貪作為與相關概念，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實施施工查核，針對彰縣大城自行車道刨除重作道路改善工程進行視察，並於同年 7 月舉行「彰化縣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專題講座及座談會」，除了實地走訪各項查核作業外，亦同時希冀能夠透過各領域專業人士的合作，擴大全民反貪廉政宣導，建立志願服務人員團結和諧之精神，協助消弭公共工程建設時的可能疑慮，以提供縣民最佳的廉潔服務。

彰化縣政府針對中央推行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的政策，雖已建立了品質管理制度和督導小組，然而過去的案例仍顯現出地方運作上的缺失與不足，因此，為提升地方公共工程的採購、施工、營運維護等品質保障，自魏明谷縣長上任後，即以「廉政建設」為首要目標，帶領縣府員工宣誓廉潔誓詞—「不指定承包廠商、不承攬工程、不收受賄賂」，更親自擔任各項道路工程

的視察與抽驗人員，在發現「彰化縣大城鄉串連西南角生態區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3K+817 處」，有鋪設不平均、厚度不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嚴重缺失後，即立刻要求採取工程品質缺失矯正及預防措施。



104 年彰縣大城自行車道刨除重作：
行前說明



104 年彰縣大城自行車道刨除重作：
工程查核勘驗 1



104 年彰縣大城自行車道刨除重作：
縣長與縣府人員會勘合影



104 年彰縣大城自行車道刨除重作：
工程查核勘驗 2

為此，魏明谷縣長不但決議對缺失路段減價驗收，亦親自督導剷除重作作業，責成政風系統與工程單位做進度追蹤；另外，魏明谷縣長亦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及工程督導執行，並向施工廠商表達縣府對工程品質的水準要求與決心；同時，亦呼籲全民共同監督，藉由加強品管的方式，一方面提升道路工程品質與保障用路人安全，一方面則回應縣民對公共工程品質之要求與期待。



104 年彰化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專題講座暨座談會開幕致詞



104 年彰化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專題講座暨座談會與會來賓會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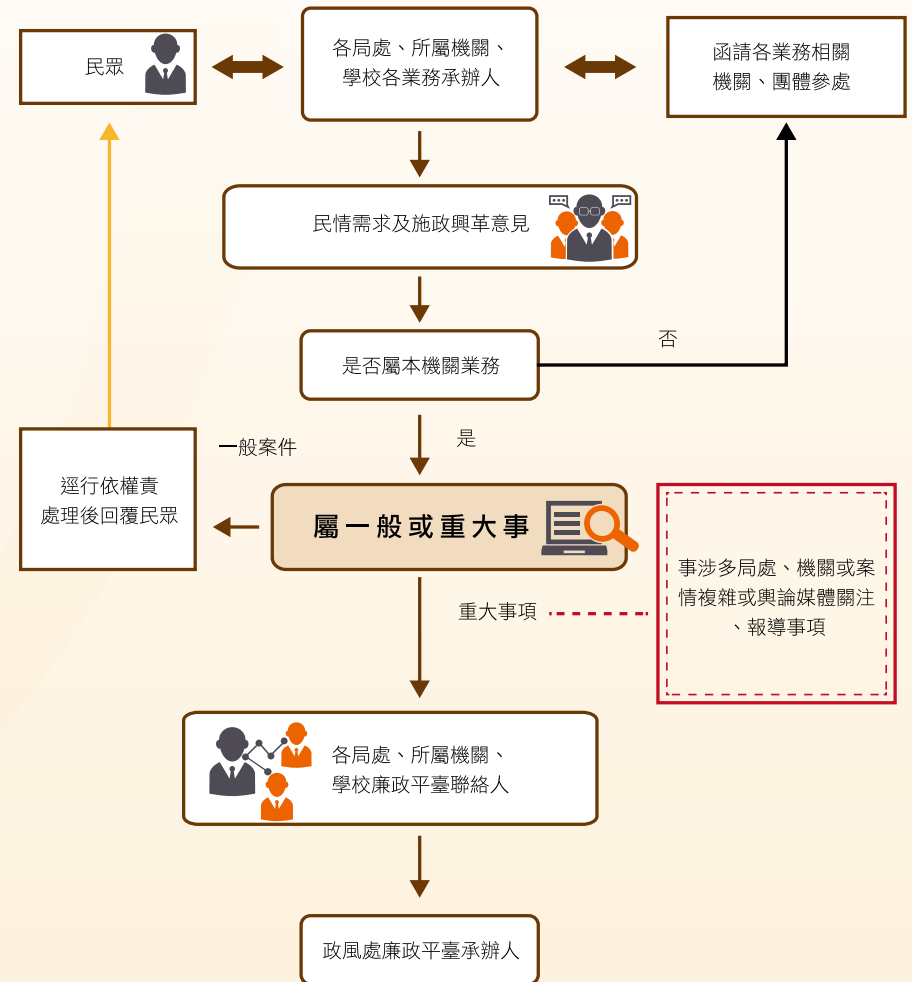


104 年彰化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專題講座—湯輝雄教授：公務員辦理公共
工程之角色定位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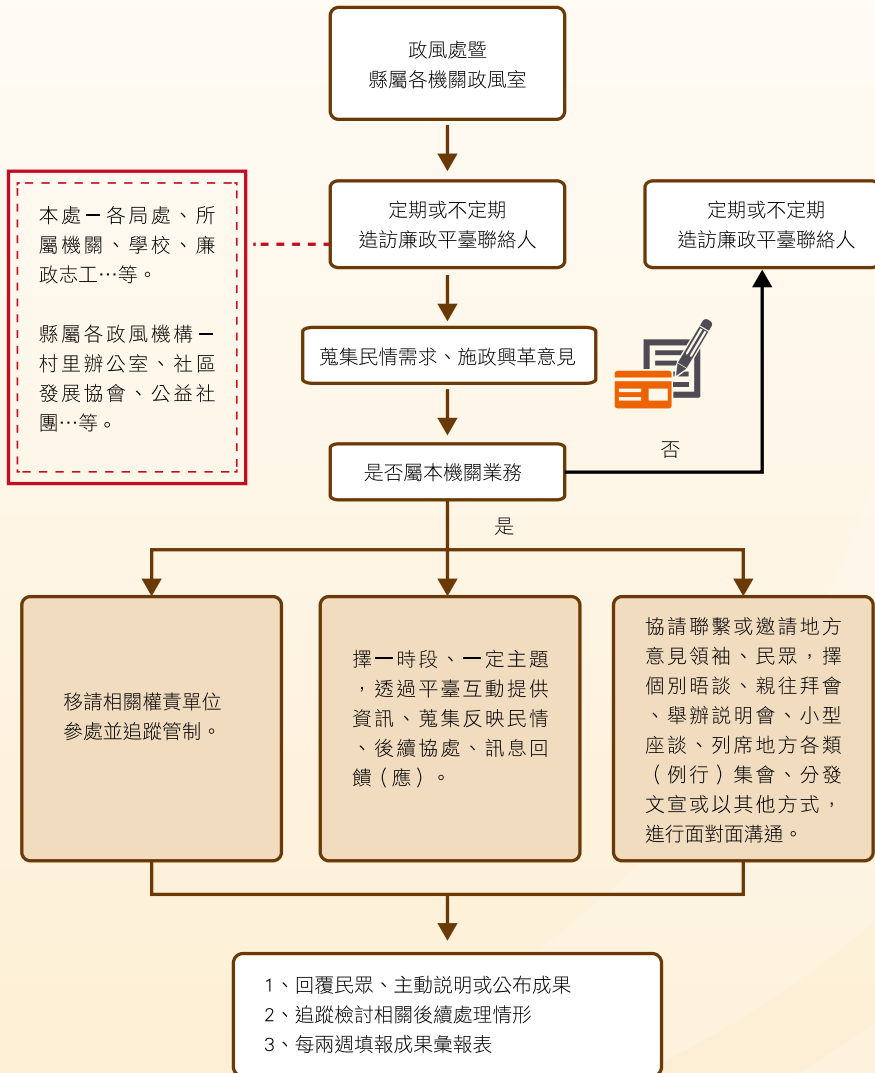


104 年彰化縣政府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專題講座—林漢斌處長：公共工程爭議處理
及提升工程品質之具體辦法

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廉政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



政風處暨縣屬機關政風機構廉政平臺案件處理流程圖



公共工程涉及弊端問題型態

問題型態 A：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 偷工減料
2. 驗收不實
3. 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問題型態 B：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 利用民意代表職權施壓限制規格
2. 賄賂審計或監督人員

問題型態 C：圖利自己或他人

1. 不當規劃設計
2. 違法指定建築線
3. 圖標虛偽比價
4. 影響開標之正確性
5. 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
6. 違法增加非屬契約規定項目
7. 竊取無權利之土方

問題型態 D：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1. 洩漏底價
2. 協議圍標
3. 違法延遲給付估驗款、索討回扣

問題型態 E：民意代表藉勢勒索

1. 違背招標程序
2. 藉勢或藉端勒索
3. 公務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應酬
4. 索取權利金

問題型態 F：借牌、洩漏標案資訊

1. 洩漏領標廠商家數
2. 洩漏領標廠商名稱
3. 開標前任由投標廠商領回投標文件
4. 借牌、圍標
5. 虛偽競標
6. 影響開標之正確性

問題型態 G：行使偽造私文書

1.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2.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3. 行使偽造私文書
4. 詐欺取財
5. 由有監督權之民意代表對機關施壓
6. 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為虛偽陳述

問題型態 H：其他不法

1. 侵占非公用財物罪
2.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共工程涉及弊端犯罪型態

從法院終審判決之犯罪型態貪污行為以觀，列述如下(註四)：

- 1.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
- 2.藉勢勒索或強募財物
- 3.經辦工程或採購收取回扣
- 4.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5.擅提或截留公款，稅捐
- 6.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7.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8.竊取或侵佔職務持有公物
- 9.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 10.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 11.行賄
- 12.其他



採購營繕涉及弊端型態

採購營繕涉及型態

從採購營繕之內涵以觀，其可能涉及之圖利弊端，列述如下(註五)：

(一) 採購事務可能發生之弊端：

1. 虛構項目。
2. 浮列單價、數量。
3. 指定廠牌。
4. 虛偽比價。
5. 分批(次)採購。
6. 迴避登報公告。
7. 檢驗(驗收)與不實。
8. 閒置呆料。

(二) 營繕工程可能發生之圖利等弊端：

1. 規劃設計：不實設計、高估單價、虛列數量、蓄意綁標。
2. 訂定底價：訪價不實、未曾訪價、高列底價、洩漏底價。
3. 招標事務：刁難廠商、形式合法、虛偽比價、協助圍標、輕易廢標。
4. 工程施工：隱蔽部分偷工、未按圖施工、施用不良材料、監工不確實、自行變更設計、擅自同意展期。
5. 驗收請款：高估施工、虛估進度、驗收草率、掩護驗收、刁難索賄、使用假單據。
6. 違約處理：未依約沒收、未依實際扣款、未予罰款、擅自發還保證金等。

註四：胡佳吟，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初探性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92年10月，表四-P14-P15)。

註五：法務部檢察司，公務員執行公務應注意之法律問題與案例，第八章圖利與便民(P13)。

工程人員涉及責任歸屬

機關採購人員倘若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視情節追究責任，以上責任分為民事、採購法、業務法規和刑事責任，其內容如下表所示。

公共工程未履約應追究責任項目表（註六）

未履約對象對應責任項目				
單位	民事責任	採購法責任	業務法規責任	刑法責任
勞務廠商： 專案管理、 規劃、設計 或監造廠商	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共七目	採購法第 101 至 103 條：不良廠 商	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 相關業務法規之懲處規定 1.技師法 2.技術顧問機構管理條例 3.技術簽證規則 4.建築師法 5.營造業管理規則 6.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7.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	廠商辦理公共工程 相關刑事法規 1.刑法 2.貪污治罪條例 3.政府採購法 4.技師法
施工廠商	第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共七目	採購法第 101 至 103條： 不良廠商	施工廠商相關業務法規之懲處規定 1.營造業管理規則 2.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 3.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辦法 4.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 6.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廠商辦理公共工程 相關刑事法規 1.刑法 2.貪污治罪條例 3.政府採購法 4.技師法
主辦機關	經由履約調解 機制處理	採購人員倫 理準則	1.公務員服務法 2.公務員懲戒法 3.公務人員考績法	機關人員辦理公共 工程相關刑事法規 1.刑法 2.貪污治罪條例 3.政府採購法

註六：中國工程師學會，落實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不同角色涉及弊端問題型態

根據《工程倫理手冊》歸納的工程人員之「義務發生對象」的各類社會層級暨其課題內容，大抵如下述表格所示。

對象	常見之工程倫理課題
個人	因循苟且問題、公物私用問題、違建問題、執照租（借）問題、身份衝突問題
專業	對職業之忠誠問題、智慧財產權問題、勝任問題、隱私權問題、業務機密問題、永續發展
同僚	主管之領導問題、部署之服從問題、群己利益衝突問題、爭功諉過問題
雇主/組織	對雇主之忠誠問題、兼差問題、文件簽署問題、虛報及謊報問題、銀行超貸問題、侵占問題
業主/客戶	人情壓力問題、綁標問題、利益輸送問題、貪瀆問題、機密或底價洩露問題、合約簽署問題、據實申報問題、據實陳述問題、業務保密、智財權歸屬
承包商	一般贈與餽贈問題、回扣之收受問題、圍標問題、搶標問題、工程安全問題、工程品質問題、惡性倒閉問題、合約管理
人文社會	黑道介入問題、民代施壓問題、利益團體施壓問題、不法檢舉問題、歧視問題、公衛公安，社會秩序
自然環境	工程污染問題、生態失衡問題、資源損耗問題

工程倫理 & 法治素養

「倫理」是一套價值規範系統，「一般倫理」所論者為適用社會所有成員的價值規範，而「專業倫理」則是針對某一專業領域中的人員所訂出之相關規範，如工程倫理其行為約束性。首要意義在於建立專業工程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踐原則，及工程人員之間或與團體、社會其他成員互動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而其探討的內容，說明工程人員應維護及增進其專業之正直、榮譽及尊嚴，增進工程人員對職業道德認識，使其個人以自由、自覺的方式遵守工程專業的行為規範，並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積極地結合群體的智慧與能力，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



.....
工程倫理行為約束性示意圖（工程倫理手冊）

以「工程生命週期」架構倫理規範及其案例，提供給各工程專業領域在執行管理面之基本工程倫理守則與規範。

工程生命週期： 可行性研究（醞釀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維修管理	
籌備規劃期	<p>定義： 「工程規劃」，亦稱「方案選擇」，係指針對有限資源，如：人力、財力、物力、時間等，予以有效配置之階段作為。 可能產生之問題： 違背專利或商業秘密、非法使用產品、建設資源浪費、資源配置運用不當、規劃不當、不切實際的假設、缺料、採用不可靠的材料、不符最有利標或最低價評價法等。</p> <p>例子： 公共建設資源若未能有效運用所致常以「蚊子館」稱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2002 年推動的「推廣青少年極限運動」，補助全台十七個地方政府三億三千多萬元，興建了二十四座極限運動場，該項籌備規畫預計之運動人口不足，導致荒廢閒置。</p>
設計期 細設期	<p>定義： 「工程設計」係指：運用科學與科技的知識，將自然界中的資源轉換成有用的工程產品、裝置、系統或程序；而「細部設計」係指：除了工程規劃的經費籌措外，涵蓋範圍還包括所有投入標案所需經費，且預算須通過議會審理，方可付諸法令執行，包含用地經費與工程經費。因此，可知此時期涉及到的影響範圍廣大，舉凡細部設計中的材料種類、材料採購程序、規格訂定、設計規範等延伸問題皆屬此類。</p> <p>過程： 確認需求（問題定義）→創造設計→準備模型→測試與計算模型→溝通設計→改良設計。 可能產生之問題： 使用手冊或軟體未妥適判斷、綁標行為態樣、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設計規範抄襲、不當試驗試體大小規格、材料限制或不當變更、採購材料程序不當、設計方法有誤、設計不當或考量不周、設計單位未做好完整校核、測試不完善、設計缺乏應變彈性、排程不當（不合理的完工期限或時程）等。</p> <p>例子一： 2012 年，廉政署查出南部十多項防汛工程弊案，有關河川局官員以規格綁標、洩漏材料採購秘密、違反發照、減低違約罰款、修改竣工圖樣等方式圖利廠商，並無視廠商以防震度較差的鋼筋偷工減料，其中，某防洪指揮中心及防汛倉庫的新建工程，依規定應使用強度較高之熱軋鋼筋，廠商採用規格之強度不足造成破壞斷裂，且每噸價差五百至一千元不等的水淬鋼筋，於鋪設排水或堤岸工程之中，查驗出沒有底層鋼筋，在工程設計已嚴重影響到公共安全。</p>

<p>設計期 細設期</p>	<p>例子二： 2013年，北檢偵辦「○○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時，發現負責的承包商為了不違約（被罰款），須趕在訂立時間內完工，故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p> <p>例子三： 2015年，○○市的大巨蛋一來不符合 IBAF 的場地設計標準與規範；二來體育園區不當變更為商業特區，以致於安全疏散空間與動線設計不良，在市府勸查下，已暫緩工程。</p>
<p>施工期 發包工程期</p>	<p>定義： 包含施工前、中、後的圖樣、投標文件（投標須知、標單、押標金及各種保證表格、具結書）、各項條款，暨材料規範、環境衛生、專業技術、安全問題、品質管制、施工說明書等。 可能產生之問題： 工料變異、測試不周、工法不實、檢驗不合格、安全措施不足、未防範職災、施工錯誤、品管程序不佳、工程重作、緊急應變事項、廣告行銷不實、監工不實、缺乏使用手冊或指引、不當使用或非法使用等。</p> <p>例子一： 2015年，○○縣在工程驗收交付時，進行工程抽查，發現○○鄉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道路施工時的柏油厚度不足，施工品質不良，在縣長主動追蹤查核，對缺失路段進行刨除與重鋪，完工後，經取樣抽驗業已符合規範。</p> <p>例子二： 2013年，北檢偵辦「○○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時，發現負責的承包商為了不違約（被罰款），須趕在訂立時間內完工，故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使用「X型」鋼料支撐等材料上，涉嫌不實工法，且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的事務所，在事後涉嫌監工不實，未嚴格把關。</p> <p>例子三： ○○局之工程預定於七月十號竣工，實際上七月十號時，承包商尚未完工，但因逾期一天要開罰兩百五十萬的罰款，故其仍提報竣工，並在竣工日時宣佈工程如期完工，由監造單位核轉○○局實地查證。然而，監造單位接到公文後，耽擱了兩、三天，七月十四號才將公文轉交○○局，中間的轉寄時間又延宕兩天，待○○局批閱後已是七月二十一號，與預訂竣工日差了十天，而承包商利用中間十天的時間差，鋪完尚未鋪好的柏油路，此因被檢舉，調閱出料廠商之時間不符而東窗事發。</p>

<p>營運維養期</p>	<p>定義： 係指針對工程營運、操作後的維修與保養等管理行為，暨後續的回收利用與廢氣處理事項等。 可能產生之問題： 備品不足、監控不實（未經過生命週期的程序）、未能及時發現問題暨矯正、拆解不當、廢料棄置、影響社會暨環境層面的潛在災害等。</p> <p>例子一： 2015年，○○市○○里一處民地被棄置事業廢棄物近三年皆未妥善處理，經民眾協同市議員抗議、陳情後，檢方已通緝涉嫌非法處理廢棄物的地主，並要求環保局盡速清除。</p>
<p>其他： 工程倫理 法治素養</p>	<p>定義： 係指應用於工程技藝的道德原則系統，亦指工程法治素養，屬於一種應用倫理。</p> <p>可能產生之問題： 圖利特定對象、賄賂、綁/圍標、收受回扣、檢驗不全等。</p> <p>例子一： 2009年10月，○○縣○○鎮的鎮公所行政室主任和鎮長夫婦相互勾結，涉嫌圍標鎮公所多項工程採購案，藉以從中收受回扣。</p> <p>例子二： 2012年底，○○縣爆發了災修工程弊案，故行政院工程會啟動「打擊貪腐蠹蟲、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抽驗全國22個地方工程混凝土品質；而2013年11月3日，工程會人員至○○縣○○鄉進行現地鑽心抽驗工程品質，卻發現○○國小的聯外道路有工程掏空毀損路段的情況，經測量後發現混凝土厚度不足的缺失。</p> <p>例子三： 2014年爆發的○○縣「合宜住宅」行賄弊案，內容為○○集團董事長涉嫌向○○縣副縣長行賄，以取得此建案的承作相關資訊。</p> <p>例子四： 2015年，○○縣農田水利會人員勾結圍標集團在過去三年內圍/綁標逾上百件工程，總工程費超過兩億元。</p>

彰化縣政府廉政工作推動之展望重點

1. 規劃多元宣導作為，推動廉政風氣。
2. 推動廉政志工計畫，整合廉政機制、貫徹防貪作為。
3. 建置廉政平臺，掌握民意脈動。
4. 落實陽光法案，使財產透明化。
5. 清查高風險業務，實施計畫性專案。
6. 強化工程品質，查核工程缺失問題。
7. 持續執行「廉政新構想」，推動「行動政風」，展現「預警」功能。
8. 落實機關資訊稽核，強化保密資安管理。



結語

「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貪汙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打造「受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是魏明谷縣長執政以來的一貫目標，縣長自許之外也期待各單位同仁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切勿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以維護縣府團隊公正無私及廉潔形象。

清廉勤政是魏明谷縣長自就任以來貫徹的施政原則，尤其重視縣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多次重申縣府要求良好施工品質之決心，展現縣府透明、有感知的廉能施政，並呼籲承作彰化縣公共工程之廠商勿心存僥倖，歡迎縣民共同來督工，以提升彰化縣公共工程品質，期望藉由建立積極任事的態度及廉潔行政的縣府組織文化，贏取縣民對縣政工作推動之肯定與支持，打造彰化為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打造彰化成為一個樂活農村、安全農業、全民照護、全民幸福的城市！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業務聯繫窗口資訊

政風機構名稱(全銜)	檢舉電話	機關地址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04-7232708 0800-00010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號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政風室	04-7222144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號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	04-7787263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號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政風室	04-7554205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號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政風室	04-8885815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 2號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政風室	04-835462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18號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政風室	04-8851909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58號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政風室	04-8752592	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 1段 198號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政風室	04-8952249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36號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政風室	04-7587473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 983號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政風室	04-7985956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 201號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政風室	04-7840421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 7段 495號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政風室	04-7681435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號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政風室	049-2528074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 2段 300號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政風室	04-8521077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號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政風室	04-8656064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92號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政風室	04-8296253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段 344號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政風室	04-8227784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號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政風室	04-8971387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一段 305號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政風室	04-8984514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 202 號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政風室	04-8833455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 201號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政風室	04-8920710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138號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政風室	04-8795097	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二段 764號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政風室	04-8942980轉 145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85號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政風室	04-8733344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 295號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政風室	04-8894931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 4段 560號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政風室	04-7875753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 2段 182號

相關資料來源

- 行政院。中、小型公共工程品質查(稽)核常見缺失。
- 行政院。提升道路工程品質行動方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
- 行政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
- 林志棟。落實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中工高雄會刊》，第 19 卷，第 3 期，P.65-75。
- 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法務部，政風白皮書。
- 法務部，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
- 法務部廉政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法務部廉政署。道路工程犯罪型態分析。
- 法務部廉政署。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
- 法務部檢察司。公務員執行公務應注意之法律問題與案例。
- 胡佳吟，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初探性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
- 陳川上。彰化縣鄉鎮公所執行公共工程委員會品質管理制度困難度之探討。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 游源順。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作業常見缺失之探討。《中工高雄會刊》，第 19 卷，第 2 期，P.77-88。
- 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第 2 期)」施工中公共工程偷工減料態樣暨防範對策研究報告。
- 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第 3 期)」公共工程品質躍升計畫研究報告。
- 彰化縣政府。102 年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廉政研究計畫。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1 年廉政志工實施計畫。
- 彰化縣政府。施工中公共工程偷工減料態樣暨防範對策研究報告。
- 彰化縣政府。推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附錄 - 相關法令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例條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

第二條 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

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97年7月29日府政二字第0970154470號函公布

99年8月10日府政陽字第0990200452號函修正

101年6月27日府政預字第1010181766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

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本府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本府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

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無協辦或兼任政風業務人員者，則由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或準用本規範辦理。

花錢買罪受

有事就花錢？ 花錢就有事！



送錢的人**不**再沒事

民眾洽辦任何公務，不必也不能送紅包（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中自白，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減輕刑責的機會。